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15:30-17:30在厦门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投资者交流会。公司与会人员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并就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就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交流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7月14日15:30—17:30

2、会议地点: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楼3号会议室

3、会议形式:现场会议

4、公司与会人员:董事长张水利先生、副总经理程益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廖杰先生、财务副总监蔡圣先生。

5、其他参会人员:长江证券、交银施罗德、工银瑞信、嘉实基金、兴证全球、华安基金、安信基金、德邦资管、中泰资管、银华基金、华安基金、鹏华基金、中泰证券、世纪证券、浦发银行资管、长城自营、天风固收、人保资产、中天国富、广发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国联证券、德邦证券等机构的25名代表参加了本次交流会。

二、会议议程及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廖杰先生主持,议程如下:

(一)蔡圣先生介绍公司上半年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0亿元~11.60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3亿元~4.93亿元,同比增长约56%~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亿元~12.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26亿元~7.46亿元,同比增长约138%~164%。公司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下游核心终端客户,持续深化供应链综合服务,粮食、煤炭、金属等板块营业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提质增效成效逐步显现。

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较大增长外,公司销售净利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亦有提升。

(二)张水利董事长介绍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

过去五年(2016-2020年),公司秉持“夯基础、控风险、提质量、促发展”的经营理念,战略聚焦扩大规模,丰富产品线,构建“服务平台+地推团队”,成功由“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商”蝶变为“中国领先的供应链投资运营服务商”。

未来五年(2021-2025年),公司将经营理念升级为“提质量、控风险、谋创新、促发展”,更加注重经营质量、经营效益的提升,更加注重通过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大宗供应链行业龙头,做世界一流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公司物流、金融、研究等平台已构建完成,业务模式日趋成熟,服务粘性日益强化,议价权持续提升,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大宗商品迎来景气周期,也为公司业务拓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将持续优选业务、优选客户,释放平台效益,激发团队活力,提质增效。

2021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良好开局,秉持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在财务指标上也得到了充分验证。

(三)互动交流环节

问题1:面对行业β行情,公司如何提高客户黏性及认知,是股权投资还是做一些其他的合作?同时公司是否可以从商品、资金、物流、风控、客户结构等方面分享下对大宗供应链行业的认知?

回答:股权投资目前是欧美,特别是日韩商社比较惯用的做法,通过股权投资,获取资源。目前公司正在推动国际化战略,需要加速拓展上下游渠道资源,会积极寻找有价值、有意义的并购机会,但股权投资不是唯一方式。另一方面,公司借鉴市场优秀经验并融合公司特色管控,持续复制推广“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为实体制造业企业提供一体化供应链综合服务,在增强黏性的同时加强了客户与公司双方的深入了解,为未来业务拓展、合作创造更大可能。

大宗供应链企业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需要谨慎的选择上下游客户及商品品类,全面加强风险管控。公司牢牢把握住风险管控体系的基础:①将中国广大的制造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构建起稳定的上下游渠道,确保经营需求和客户信用可控,目前公司客户中多数是实体制造业企业,且多是行业头部企业;②将“流通性强且易变现”的大宗商品作为主营产品,确保经营产品可通过自有渠道快速变现,保证流动性和高周转;③通过对主要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产品进行多维度组合,避免单一业务、单一产品占比过高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此外,公司对资金实行严格的分块管理,结构合理、长短配合。

问题2:请简要介绍公司铁路物流布局,协同性和利润贡献如何?

回答:象道物流是公司铁路物流经营主体,是公司“公、铁、水、仓”网络化物流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虽然目前自身经营效益偏低,但对于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具有边际贡献和综合效益,对于货权风险管控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煤炭、铝产品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壮大。

2020年,象道物流经营不及预期,主要是受到疫情、高速公路过路费减免、国际油价低位震荡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未来,在“碳中和、碳达峰”、“蓝天保卫战”的大背景下,随着公转铁政策的进一步强化落实和经营团队业务能力的持续提升,铁路物流的优势会日益凸显。

问题3:象屿集团旧尼镍铁项目情况如何,未来可以带来多少收益?

回答:印尼镍铁项目归属于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公司依托自身的供应链服务优势,为该项目提供硅铁、硅锰、无烟煤等原辅材料的供应,钢还、镍铁等产成品的销售以及配套物流服务。目前该项目产能已达到60%,未来,如该项目全部达产,公司服务该项目的收益会持续提升。此外,公司以服务该项目为契机,加速布局东南亚物流资源,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有望带来海外物流业务增长点。

问题4:公司未来如何保持盈利的稳定性。

回答:公司将中国广大的生产制造业企业作为目标客户,为其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价值链流通服务,赚取“价差、息差、服务费”。公司业务模式日趋成熟,服务费的占比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与商品价格波动的相关性在减弱。未来五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服务费占比,深化提质增效,确保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势头。

问题5:请公司举例说明供应链服务模式。

回答:以能源化工客户为例,公司为其提供从原辅材料采购供应链至产成品分销的全价值链服务,除获取商品买卖价差外,还可以获取进口奖励、物流运输等收入,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和传统贸易商单点服务、单点收益已有本质不同。目前公司客户多数是实体制造业企业,且多是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发挥集采集供优势、信用优势,为实体制造企业提供采购分销、物流、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综合服务,原则上不增加客户成本,同时公司又可以获取可观收益,实现了共赢。

问题6:公司如何看待大宗供应链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问题,未来是否会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

回答:资产负债率具有行业特性,对大宗供应链企业资产负债率应该辩证看待。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及行业资金的流动性、可变现性,对公司资产负债率进行严格控制,目前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会在确保资产质量、资产流动性及可变现性的前提下,备妥充足的经营资金,同时做到资金切块管理,通过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资金周转率等多种举措,将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问题7:公司未来ROE提升的目标。

回答:公司有信心在10%基础上稳步提升,并以15%作为阶段性目标。

三、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相关内容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能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5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88,000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31名,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62,216,215股的0.4578%。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2,216,215股减至758,728,215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月23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6、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88,000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德斌、谢晓梅等29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周超、朱倩2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人员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1	张德斌	20	49.96
2	谢晓梅	20	49.96
3	陈涛	10	24.98
4	罗晓	20	49.96
5	刘仁江	10	24.98
6	黄凯	10	24.98
7	郑皓	40	99.92
8	陈欣	15	37.47
9	雷佳毅	10	24.98
10	刘仁刚	15	37.47
11	杜成波	10	24.98
12	林小兵	10	24.98
13	廖毅	10	24.98
14	赵活盛	20	49.96
15	蒋明杨	9	22.482
16	文武能	9	22.482
17	王维	9	22.482
18	唐婵婵	9	22.482
19	屈宏	12	29.976
20	刘廷海	9	22.482
21	范超怀	6	14.988
22	李航	12	29.976
23	谢伟	6	14.988
24	罗红	9	22.482
25	蔡华	6	14.988
26	马俊勇	6	14.988
27	梅文娴	6	14.988
28	代晓儒	6	14.988
29	廖玲强	6	14.988
30	周超	4.4	9.7592
31	朱倩	4.4	9.7592
合计		348.8	868.8384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8.8万股,约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4578%。

3、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98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8,688,384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8,688,384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3,488,000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000431号)。截至2021年6月17日止,公司减少股本人民币3,48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58,728,215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15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2,216,215股变更为758,728,21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11,012	2.40	3,488,000	14,823,012	1.95
高管锁定股	8,230,812	1.08	-	8,230,812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80,200	1.32	3,488,000	6,592,20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3,905,203	97.60	-	743,905,203	98.05
三、股份总数	762,216,215	100.00	3,488,000	758,728,215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的利益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019年1月登记完成的144名调整为115名,预留授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019年12月登记完成的31名调整为29名,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0,200股调整为6,592,200股。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蒋平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获有机化工硕士及工业催化博士学位。曾任无锡溶剂总厂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厂长、江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省“钱江”特聘专家、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高级研究学者(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专家委员会橡塑分委会专家委员、《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现任百川股份、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范志敏先生的辞职申请。范志敏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范志敏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蒋平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平平先生

蒋平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获有机化工硕士及工业催化博士学位。曾任无锡溶剂总厂车间技术员、主任、技术厂长、江南大学科技处副处长、浙江省“钱江”特聘专家、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 Florida)高级研究学者(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助剂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专家委员会橡塑分委会专家委员、《化工进展》编委、《塑料助剂》副主编,现任百川股份、建业股份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日

至2021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1/7/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小阳女士通过嘉兴普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781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8%,刘小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小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81	0.0274%	IPO前取得:161,987股 其他方式取得:64,79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小阳	56,900	0.0068%	2021/2/1 ~ 2021/7/14	集中竞价交易	8.20-8.33	470,139	已完成	170,981	0.02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16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遵循《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8日-2021年6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476,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承连、公司副总经理丁忠华、财务总监李增华列席,公司副总经理施华钢因工作原因请假。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476,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476,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9,476,5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118,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18,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118,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5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行使